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84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新增 8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合计 17 个，包括 1 个基本户、13 个一般户和 3 个专用户，累积被冻结金额为 1,070.44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账户设置情况、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流水情况、被申请冻结资金及占比净资产情况、实际冻结资金占比账面可用资金余额（账面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）等情况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。

2、请自查后说明公司是否触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20日